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财富的分配

〔美〕克拉克 著



SINCE 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财富的分配

〔美〕克拉克 著

陈福生 陈振骅 译



商务印书馆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富的分配/(美)克拉克著;陈福生,陈振骅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ISBN 978-7-100-08167-2

I. ①财… II. ①克…②陈…③陈… III. ①边际效用
学派—研究 IV. ①F09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341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财富的分配

[美] 克拉克 著

陈福生 陈振骅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8167-2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2 $\frac{3}{4}$

定价: 45.0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译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1981年开始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在积累单行本著作的基础上，分辑刊行，迄今为止，出版了十二辑，近五百种，是我国自有现代出版以来最重大的学术翻译出版工程。“丛书”所列选的著作，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是文明开启以来各个时代、不同民族精神的精华，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在改革开放之初，这套丛书一直起着思想启蒙和升华的作用，三十年来，这套丛书为我国学术和思想文化建设所做的基础性、持久性贡献得到了广泛认可，集中体现了我馆“昌明教育，开启民智”这一百年使命的精髓。

“丛书”出版之初，即以封底颜色为别，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著作。2009年，我馆以整体的形式出版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四百种，向共和国六十华诞献礼，以襄盛举。“珍藏本”出版后，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反响。读书界希望我们再接再厉，以原有五类为基础，出版“分科本”，既便于专业学者研读查考，又利于广大读者系统学习。为此，我们在



“珍藏本”的基础上,加上新出版的十一、十二辑和即将出版的第十三辑中的部分图书,计五百种,分科出版,以飨读者。

中华民族在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必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面向世界,以更加虚心的态度借鉴和吸收人类文明的成果,研究和学习各国发展的有益经验。译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任重道远。我们一定以更大的努力,进一步做好这套丛书的出版工作,以不负前贤,有益社会。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年3月



译 序

约翰·贝次·克拉克(John Bates Clark, 1847—1938)是欧美政治经济学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他所著的《财富的分配》(1899年)一书是美国经济学的理论基础。

克拉克是美国人,生于罗得岛州普洛佛吞城,1874年在安麦斯特大学毕业后,留学德国的海德尔堡大学和瑞士的苏黎世大学。他和泽丰兹(W. S. Jevons)、孟格(Karl Menger)等人属于广义的奥国学派(即边际效用学派)。同时,他又是美国学派的创始人。

克拉克主张把政治经济学分为三个部分,即普遍规律、静态经济学和动态经济学。《财富的分配》是以静态经济学作为研究的对象。

在本书中,克拉克所提出的主要理论如下:

首先,他提出了动态和静态的学说。他在序言中说:“实际的社会总是动态的社会,而这种社会中和我们关系最大的那个部分尤其是动态的。……在所有的变动中,有一些力量在发生作用,使资本和利息在一个时间有了它所依据的标准。尽管海洋里风浪很大,但在波浪中有个理想的水平面,实际的水平面总是围绕这个理想的水平面而变动着。”所以,要了解现实社会的经济规律,必须首先了解静态的规律。



其次,克拉克还根据“资本生产率”、“生产力递减规律”及“效用递减规律”,提出了关于工资和利息的最后生产力的学说,认为社会的收入受着一个自然规律的支配,在这个规律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下,每一个生产因素(资本、劳动、土地)创造多少财富,各社会集团就会得到多少财富。这就是说,工资等于最后单位的劳动(即边际单位的劳动)的产量,而利息等于最后单位的资本(即边际单位的资本)的产量。他认为,劳动只创造产品的一部分,而其它部分是由资本和土地创造的。因此,他得出结论说,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每个人都得到了自己所创造的产品,所以任何剥削都不存在。

再次,他提出了关于企业家的利润的理论。他认为,在静态社会中,没有企业家的利润。由于竞争的结果,企业家的利润趋于消灭。只有在动态社会中,企业家才能得到利润,这种利润是技术进步的特殊报酬,而且这种利润也给工人带来好处,因为它可以提高生产,因而工资也可以得到提高。

总之,在他看来,在静态势力对分配起作用的情况下,公正的分配原则能够实现。

很明显,克拉克的理论主要是反对科学社会主义,特别是反对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的。它露骨地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因而得到垄断资产阶级的赏识,并为美国的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推崇和效尤。



序

本书的目的在于说明社会收入的分配是受着一个自然规律的支配,而这个规律如果能够顺利地发生作用,那么,每一个生产因素创造多少财富就得到多少财富。尽管工资可以根据人与人之间自由的磋商来调整,但是由自由磋商而产生的工资标准,倾向于和产业中由劳动所生产出来的那一部分产品相等,这是本书的主张。尽管利息也可以根据同样的自由磋商来调整,但利息自然而然地倾向于和由资本所生产出来的那一部分产品相等。在经济组织中,在产生财产所有权的地方(在那里劳动和资本可以得到将为社会承认的归他们所有的收入),社会处理这种收入的方法,总是依照财产权所根据的原则。如果这个方法没有受到阻碍,那么每一个人生产多少就得到多少。

作者在从 1881 年以来陆续刊行的一系列论文和专论中,极力企图把这个理论中有关价值、资本、工资、利息、租金和利润那些部分进行有系统的论述。这些论文登载在《新英格兰人》、《经济季刊》、《耶鲁评论》、《政治科学季刊》、《政治和社会科学协会年鉴》、《政治经济评论》、《政治经济学辞典》以及美国经济协会所刊行的专论和研究论文集中。现在把这些局部论文有系统地组织起来并大大加以补充。



古典经济学者说到价值、工资和利息的标准时，曾经把“自然”这个字眼和价值、工资、利息等连在一起，他们是无意识地把“自然”作为“静态”的同义语来使用。本书要说明的就是这些自然的或静态的标准。本书的目的在于说明在产业社会的形式和产业社会活动的性质停止变化的情况下，商品市场价格、劳动工资和资本利息所依据的标准究竟是什么。本书要想把那些对分配起作用的静态势力完全孤立起来，和动态势力分隔开来。实际的社会总是动态的社会，而这种社会中和我们关系最大的那个部分尤其是动态的。很明显的，到处都有变化和进步，产业社会不断呈现出新的形式并且执行着新的任务。由于这样不断演进的结果，今天的工资、利息标准和十年后的工资、利息标准是不一样的。但是，今天的正常标准是存在的。在所有的变动中，有一些力量在发生作用，使资本和利息在一个时间有了它所依据的标准。尽管海洋里风浪很大，但在波浪中有个理想的水平面，实际的水平面总是围绕这个理想的水平面而变动着。同样地，在变动很大的市场里，存在着静态的标准，实际的价值、工资与利息倾向于和这些标准相同。

如果劳动和资本在数量上固定不变，如果生产方式停滞不进，如果资本的结合中止下来，如果消费者的欲望从不改变，那么工资的标准究竟是什么呢？提出这个问题，当然是假定产业仍然继续进行，而且进步的力量尽管停止发挥作用，财富在完全自由的竞争的影响下，将仍然继续创造出来。在这种情况下所流行的价值和工资、利息标准，是实际市场中任何一个时间的价值、工资和利息所趋向的标准（尽管有了进步力量所产生的各种变动）。这些标准是经济科学所探讨的理论上的“自然”标准。



本书在说明决定这些标准的规律时，所要做的是建设性的工作，而不是争论性的工作。本书在几个地方要提到完全相反的学说，其目的在于对说明问题有所帮助，但本书不拟对那些相反的学说做有系统的批评。要对各家的分配学说做一个恰当的论述，正像专写一本关于争论的书一样，需要有巨大的篇幅。本书很少提到别人的著作，这也许会使读者怀疑本书某一部分可能是采自现成的经济著作而不明白指出，看来本书作者必须声明：本书任何部分没有这样有意识地把别人的话据为己有。就我现在所知道的来说，当我的理论的几个部分用上面所提到一系列的论文初次发表的时候，只有一个要点可以说是采用别人的话。一个很重要的论点看来好像是采自早期经济学家屠宁(von Thünen)的著作，但我当时在发表我的一些论文之前，如果曾经看到他的著作里那一段和我所说的相似的论点，那么，我在我的论文里绝不会不提到这位卓越的经济理论家的先进著述。关于这个缺漏，我现在已经做了补充。在一个很长的注释里，我指出屠宁的工资、利息的最后生产力学说和我的最后生产力学说的相似之点和不同之点。这两个学说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完全一致的，但实际上这两个学说的基本论点绝不相同。

亨利·乔治(Henry George)先生提出他的主张说：工资是由一个人耕种无租土地所得到的产品来决定的。他这个主张使我找到一个方法，可以把劳动的产品从各生产因素协力合作的产品中分解出来，并且分别地识别出来。这种研究的结果，得到了本书所说明的规律。按照这个规律，在完全的自由竞争下，一切工人的工资倾向于和由劳动单独生产出来的产品相等。劳动的“最后单位”



的产品,和各个单独的劳动单位的产品相等。如果正常的趋势完全起作用,那么,不但就各个劳动单位来说,而且就整个劳动队伍来说,产品和工资是相等的。

这个学说和奥国经济学者卡尔·孟格(Karl Menger)与腓德烈·魏沙(Friedrich von Wieser)的学说有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这个学说和其他学说不同的特征是:这个学说确认了永久资本(或一笔不变的生产财富)与个别资本货物(或经过使用就会损坏的生产工具)这两者的区别。这个学说和前财政部部长朋巴卫(von Böhm-Bawerk)新近所发表的很有吸引力的学说的关系,在我的另一本书“动态分配论”出版以后,就可以完全明白了。如果本书范围容纳得下,我很愿意把许多作家对于分配理论所作的特殊贡献一一列举出来,并加以讨论,这些作家如:亚腓特·马歇尔教授(Alfred Marshall),法兰西斯·倭克尔校长(Francis A. Walker),亚塔尔·哈德莱校长(Arthur T. Hadley),佛兰克·陶息格教授(Frank W. Taussig),威廉·斯马脱教授(William Smart),约翰·霍布森先生(John A. Hobson),查理士·麦法冷博士(Charles W. MacFarlane),司徒亚特·伍德博士(Stuart Wood)和赫尔巴特·汤普生先生(Herbert M. Thompson)。我承三位先生在各方面给我鼓励并提出意见,这种鼓励和意见对我的影响,从我的任何著作里一定是可以看得出来的。这三位先生是:我的已故的老师卡尔·克尼斯先生(Karl Kniss),曾任海得尔堡大学教授;另外两位是我在早些时间研究经济的同事,哥伦比亚大学法兰克林·吉丁斯教授(Franklin H. Giddings)和宾夕法尼亚大学西门·帕腾教授(Simon N. Patten)。



读者要了解本书的编辑计划,就得注意以下一点:最后生产力这个原则——本书主张这个原则是工资、利息规律的基础——可以用几句话叙述出来,虽然这样,这里所使用的术语却需要非常仔细地加以解释。例如,本书说:利息是由最后单位的社会资本的生产力决定的。可是,这个最后单位究竟是什么,在哪一种意义上,这个最后单位可以说是社会资本的最后单位呢?这个最后单位是不是由各种因素组成的呢?是不是按一种精密的安排分配到社会中各个产业里去的呢?这个最后单位是不是由具体的东西表现出来,并且到处都可以识别出来的呢?最后生产力学说主张,利息的标准是由这个最后增加的生产财富单位来决定的,而这个单位是由一些“永久资本”组成的。但是具体工具并不是永久的,工具是会损坏的,并且需要不断地加以补充,因此必须了解这种会损坏的工具和那一笔永久财富的正确关系。各种产品的市场价格,对这个永久资本在各产业中的分配有所影响,因此必须确定价值规律和分配规律的关系。况且,由最后生产力规律所决定的收入,也会以另一个形式表现出来,使得租金规律可以应用到这种收入方面来。因此,租金的性质以及租金和工资、利息的关系,便需要加以确定,其他许多问题也需要详细的说明。这样,看起来似乎很简单的、用来解释工资和利息的最后生产力规律,才具有明确的意义和真实的性质,否则,这个规律便不能解释实际生活的事实。

把最后生产力规律所用的各个术语——加以充分的解释,使这种解释能说明实际产业的现象,然后再指出最后生产力规律,这是行得通的。在提出主题(即工资、利息、最后生产力规律)以前,先讨论资本、资本财货、价值、团体关系、租金等的性质,这是行得



通的。这样编写的方法，很合乎逻辑，因为各项的解释可以导出一个简短的结论，而这个结论含有最后生产力学说的要点。这样，本书就可以用一个包括一切的结论作为结束。但是把这么多的篇幅拿来做题前的解释和讨论，会大大地引起读者的厌烦，而且解释部分和主题就更不容易联系起来。因此，我宁愿先提出主题，然后再加以解释。这些解释是比较复杂的，除非读者一开始起就记住主要的道理（最后生产力规律），否则要把各种解释统一起来，是十分困难的。为了使本书有更明显的逻辑联系，我在目录里为各章的主要概念做一个大纲，但是我不想为各章的全部内容做一个摘要。在这个大纲里，许多段的内容没有提到，不过我希望通过这样的办法，可以把本书的梗概更好地表达出来。

本书的计划是，先提出主题，然后再把它的全部含义逐渐地予以说明，这样，像租金或价值的问题就得分几个地方来讨论。如果我们只讨论地租问题，当然需要连续一贯地来进行讨论，但本书每次提到地租，其目的却在于把说明分配的最后生产力规律（即本书的主题）的含义进一步充实起来，因此我们不好集中在一个地方来讨论地租问题，我们还是按照自然的次序，随着主题的发展，在涉及地租的地方，分别加以讨论。

本书很多地方采用了数学的说明方法，但是这些地方都非常浅显通俗。连数学上流行的符号也没有使用。

在本书付印前最后一段的准备工作中，我得到下列诸先生的帮助，我要在这里向他们致谢。这几位先生是：我的同事塞立格曼教授（E. R. A. Seligman）；斯密士学院穆尔教授（H. L. Moore）；哥伦比亚大学评议会会员约翰孙先生（A. S. Johnson）。我特别感谢



哥伦比亚大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科学讲师戴先生(A. M. Day),因为他把原稿看过好几遍,并且提出不少对我很有帮助的意见,在校对时,他也给我很大的帮助。

约翰·贝次·克拉克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由于分配所引起的争论 1

人类的幸福是由收入的多寡来决定的,这些收入虽然是由契约规定的,但是实际上是受自然规律的支配。工资、利息和利润是三种不同因素的产品,而分配理论就是研究这些收入的来源。一个生产者究竟有没有得到他所生产的产量是一个问题,而他所生产的产量的大小又是一个问题。关于各个人的收入的问题,有不少伦理上的争论,但是这些争论,可以从研究各个因素的收入得到解决,因为如果每个因素都根据它的生产而得到报酬,那么,每个人的报酬也就是等于他的生产量了。劳动是否得到它所生产的产品,这是一个实际问题,但是如果劳动没有得到它所生产的产量,那么它就被剥削了。

第二章 分配在经济学各个传统的分部中的地位 9

由于经济学的传统分部是不很清楚的,因此必须重新整顿经济的理论。整个社会所经营的生产事业,包括交换和分配在内。通常在交换论中所讨论的市场价值的决定,决定了各个生产团体中的各个小团体和各个小团体中的各个生产因素之间的社会收入的分配。但是,市场价值是趋向于正常标准的。这种标准的产生,是由分配上的一个势力所引起的,而这个势力又使各个小团体的工资和利息成



为一致。这样,价值应当放在分配论中进行研究。交换论是关于社会组织的理论,所以是属于生产论的范围。

第三章 分配在经济学自然分部中的地位 22

在社会经济方面有三种势力共同发生作用。研究这些势力,使经济学分成三个自然的分部。有一系列的规律和社会组织无关,但是它们在社会进化的各个阶段中都起着作用。这些规律是经济学的第一个自然分部的主题。另一系列的规律,是和交换以及产业的组织有关的。这些规律是经济学的第二个自然分部的主题。就广义说来,分配论包含了经济学的社会规律,因为分配论讨论各个团体的相互关系,以及各个团体中各个阶级的关系。可以把社会生产看做是静态的。按照传统的意义,只有在静态的社会中,价值、工资和利息才是“自然”的。只有第二个分部包括静态的规律。但是,在实际社会中,除静态势力以外,还有动态势力起着作用。这些动态势力以及它们的影响,是经济学的第三个自然分部的主题。

这些分部虽然是互相联系的,但是有着明确的区分。社会经济动态的理论,以静态的社会经济的研究所得的结论为前提,而静态的社会经济的研究,又以一般经济学的研究所得的结论为前提。消费是在第一个分部中进行研究的。第二个分部包括静态的分配理论。第三个分部包括动态的分配理论。

第四章 分配所根据的一般经济规律 32

本书主要说到属于经济学第二个自然分部范围的题目,但是它的前提是从第一个分部得来的。本书只在必要时(即说明静态势力支配动态社会时)才进到第三个分部的领域。财富的主要特征和财富递增、效用递减的规律,可以从孤独的生活中表现出来,但是,这个规律只有在社会生活中,才起着调整市场价值的作用。在原始生活中,劳动必须分配到各种工作中去,但是,按团体来分配劳动,以及由于这种团体组织而产生的物价现象,只有在有了社会的生活方式中才能产生。所以劳动和资本的最后生产力的规律,在孤独的生活中也起作用,但是,只有在社会的生活方式中才能产生工资、利息等现象。



因此,静态的分配论的前提,是从一般经济的事实和规律得来的。

第五章 实际的分配是社会有了组织的结果 46

虽然原始经济生活的规律到处起着作用,但是有了社会组织,新的力量便发生作用。分配论就是说明这种力量。分配论讨论交换的动机,即分工所得到的利益。由于分工的结果,社会组成了大小的团体。分配论说明了大团体内和小团体内各个生产因素所得的收益实际上等于它们自己的产品。分配论有两个部分——静态的分配论和动态的分配论。动态的研究,说明了促使进步的五种变动所引起的社会在作用上和社会结构上的变化。静态的研究,说明了产业生活的规律,但是没有说明产业发展的规律。一切社会都是动态的社会,可是静态规律到处起着作用,要了解动态规律,就要先说明静态规律。

第六章 社会进步的影响 55

劳动在团体与团体之间的移动,显示了社会是动态的,但是,这种移动是社会为了按照静态规律要求它在那个时候所应当具有的新形式。劳动和资本的移动,倾向于使这些因素在各个团体中的生产力相等。如果动态势力停止发生作用,竞争就能使劳动和资本的产品均等,于是形成了一个有着变动性、而没有变动的静态状况。如果动态势力间歇地发生作用,那么便会产生一系列静态的形式。如果变动的力量不断地发生作用,那么社会所趋向的标准形式便不断发生变化。这是社会的实际状况。静态科学必须探求在任何一个时间内社会的自然情况;动态科学必须说明变化和进步。李嘉图经济学派对于静态的研究是无意识的,而且他们的研究很不完全。假使李嘉图学派认识到他们的研究只是局部的,而且在做这种局部的研究以后,又对动态势力进行研究,那么他们研究的结果,便能具有真实性。动态势力不可以只看做是扰乱的因素,动态势力是符合自然现象的。说明动态势力的科学,要解释经济史所判断、所记载的进步现象。动态经济学是一个演绎的科学,从质的方面来分析变化,而经济史却是从量的方面来研究变化。

